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本人就以上條例草案，發表下列意見：

1. 整體大原則

支持不作重大的改變以減少爭議，期望加快審議條例草案，為各場選舉及早作出準備。

2. 地方選舉議席

贊成維持 5 個地方選區，避免因改動而令選民難以適應，並將每區的議席訂為 5 至 9 席。

3. 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

一．參選權

贊成只容許民選區議員參選，以提升立法會選舉的民選成份，而區議員（即鄉事委員會主席）及委任區議員則不能參選。因為民選區議員代表覆蓋全港的選民基礎及選民的意願。

不贊成選民藉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而參選。因這等同 320 萬選民均可以藉此參選，令選舉變相成為分區直選，並不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去年 8 月 28 日予以備案的對基本法附件 2 的修正案。

二．提名權

提名門檻訂為 15 名民選區議員是個合理的水平，這提供了足夠的空間讓有志參選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人士爭取各方面的支持。

贊成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以提升選舉民主成份。

三．投票權

支持由目前無權或沒有選擇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的約 320 萬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有關議席。”一人兩票”的投票安排將大幅提升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份。

贊成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及單一選區，確保均衡參與，容許讓一些

較少政黨及獨立候選人有較大機會在這新增功能界別爭取議席。

四、選舉開支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600萬是恰當的，有關安排已顧及候選人須向320萬選民作競選活動，包括投寄宣傳品的費用，及典余開支如競選團隊的薪金及交通經費等。

4. 立法會財政資助

支持每票的資助額由\$11增至\$12，資助上限維持50%。由候選人及政府各承擔一半選舉開支是個合理安排。

5. 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一席

為提升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份，贊成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以登記為選民，及提名候選人和參選。

6. 傳統功能界別

支持不作重大改變的整體原則，只對若干的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技術性調整。

支持政府修訂《立法會條例》，使領館和國際組織不再合資格在功能界別登記為團體選民。

黃寶基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主席

2011年1月14日